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啟苓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9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劉啟苓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薛允通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907號

被 告 劉啟苓 女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2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
3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啟苓因就都更方案討論事宜，與薛允通意見不合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3時1許，在不詳地點使用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，登入其所使用社群軟體「LINE」之「Jean」帳號後，在特定多數人（共378名成員）得以共見共聞之「河邊里都更專屬園地」LINE群組內，針對薛允通「要不要把全部內容鋪出來」之發言，以「怎麼有狗在叫」、「哈，原來你自己承認了」、「真的很愛對號入座欸」等語辱罵薛允通，足以貶損薛允通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。

二、案經薛允通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啟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在「河邊里都更專屬園地」LINE群組內傳送上開文字訊息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在說他，上

01

		面很多人在說話，我是指氛圍， 不是指某人云云。
2	告訴人薛允通於警詢及偵 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LINE群組「河邊里都更專 屬園地」對話紀錄截圖1 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靜怡

08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0

書 記 官 沈毅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3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15

千元以下罰金。